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73號

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即相對人 乙○○

代 理 人 田勝侑律師

吳珮芳律師

相 對 人

即聲請人 丙○○

代 理 人 郭俊銘律師

複代理人 黃立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權利義務之
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即聲請人丙○○單獨任之。

聲請人即相對人乙○○應自未成年人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擔確定由相對人即聲請人丙○○單獨任之之翌日起，至未成年人
甲○○成年之前一日止，負擔未成年人甲○○扶養費每月新臺幣
壹萬壹仟元，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交付相對人即聲請人丙○○代
為管理使用，如不足一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
計算；聲請人即相對人乙○○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一年之期間
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人即相對人乙○○得依附表所示之方式與未成年子女甲○○
為會面訪視。

聲請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即相對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按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
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

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之規定，亦為同法第79條所明定。查本件聲請人即相對人乙○○（以下均稱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丙○○（以下均稱相對人），兩造均對本院提起聲請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因上開二家事非訟事件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得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經鈞院成立調解離婚，惟就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無法達成協議，而未成年子女甲○○自出生以來皆由兩造共同扶養照顧，然相對人於110年7月23日未經聲請人同意，至保母處私自接走未成年子女甲○○，並不斷以保護令為由藉故阻擾或刁難聲請人對未成年子女甲○○之探視，侵害聲請人行使親權之權利。由於相對人長期對聲請人之態度強勢且冷淡，以致未成年子女甲○○甚至因而有樣學樣，時而出現要聲請人走開的童言童語，倘由相對人繼續單獨行使親權並擔任主要照顧者，未成年子女甲○○難謂無受相對人灌輸與聲請人對抗等不當觀念之風險。除此之外，相對人之雙親皆已過世，娘家僅有姑姑及弟弟等親屬，相對人與堂姊感情甚篤，相對人平日多係於堂姊家出入，但堂姊家中之人多有抽菸習慣，該等環境顯然不利於未成年子女甲○○之身心，豈料相對人竟不以為意，竟向聲請人反稱短時間接觸並不會造成身體傷害，殊難想像此係身為人母之正常反應。且相對人日前更為貪圖小利，觸犯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名，並在外涉有其他債務問題，相對人之素行及財務狀況均屬不佳。相對人顯然無法提供未成年子女甲○○良好之身教，而於經濟及生活環境上亦無法提供未成年

01 子女甲○○穩定之支援。

02 (二) 又相對人迄至111年7月12日第三次調解程序，始同意未成
03 年子女甲○○於聲請人之住處留宿，實係聲請人與相對人
04 交換條件，同意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暫為先行給付。
05 然而，聲請人事後卻發現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甲○○於物
06 質上之照料疑似有苛刻之情事，聲請人擔憂相對人不當挪
07 用子女之扶養費，為此要求相對人提供學費等費用單據，
08 詎相對人始終拒不提供、徒以「7,800金額包含月費跟註
09 冊費已告知」等語搪塞，嗣經聲請人請友人代向園方詢
10 問，始悉該園所不收取註冊費，只須按月繳納3,800元之
11 學費，相對人顯係向聲請人浮報未成年子女甲○○所需之
12 生活費用，觀諸相對人上開舉動，實令人懷疑相對人爭取
13 親權之動機，究係出於對未成年子女甲○○之愛護，抑或
14 單純將未成年子女甲○○作為向聲請人索取金錢之工具？
15 綜上所述，相對人不僅毫無友善父母原則之觀念，苟由相
16 對人單獨行使親權或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將使未成
17 年子女甲○○對於聲請人之情感建立有所妨礙，爰請求鈞
18 院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19 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或由聲請人單任未成年子女甲○
20 ○之主要照顧者，以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

21 (三) 另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9年臺南市每
22 人每月消費支出約為新臺幣（下同）21,019元，聲請人爰
23 以此數額作為扶養未成年子女甲○○費用之計算基礎，請
24 求相對人每月應給付未成年子女甲○○生活費之半數即1
25 0,510元，並由聲請人代為領受。

26 (四) 聲請人對相對人答辯所為之陳述：於調解程序期間，相對
27 人自始藉詞聲稱聲請人有酗酒惡習、行為脫序，而堅持不
28 同意未成年子女甲○○於聲請人之住處留宿。有關聲請人
29 是否有酗酒惡習，乃至於對相對人施以家庭暴力等情，已
30 經鈞院裁定駁回相對人保護令之聲請，相對人指摘聲請人
31 之事實，實單純為夫妻間日常相處所產生之摩擦。再者，

01 兩造前為夫妻關係且共同居住於同一住所，相對人既得策
02 劃錄音以作為聲請保護令之證據資料，苟聲請人有酗酒惡
03 習，衡情尚非難以取證。惟無論保護令案件或是本件聲
04 請，均未見相對人就聲請人有酗酒惡習之事實提供相關證
05 據資料，則聲請人是否確有相對人所指摘不適任行使親權
06 之原因，顯非無疑。

07 三、相對人之聲請意旨略以：

08 （一）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自嬰兒時期迄今均由相對人
09 悉心照顧、接送至保母家，現未成年子女已就讀幼稚園，
10 並由相對人接送上下學等情可知，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建
11 立起極深之感情，而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目前居住娘家，
12 未成年子女早已習慣相對人家中之環境，相對人亦熟悉未
13 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作息，並了解該如何照護未成年子
14 女。又相對人之雙親雖已離世，但相對人之堂姊及其他親
15 戚，則對未成年子女甲○○疼愛有加，並願於兩造離婚
16 後，繼續協力相對人照顧未成年子女，足認相對人之親職
17 能力優於聲請人。

18 （二）又聲請人每月僅支付1,200元左右之費用，竟自未成年子
19 女107年9月25日出生後至110年8月前，每月領取政府補助
20 之育兒津貼2,500元，並自110年8月後之每月領取政府補
21 助之育兒津貼3,500元，簡言之，聲請人幾乎沒有花費於
22 扶養未成年子女甲○○身上，反觀相對人之前每月支出未
23 成年子女之保母費用約27,000元，現未成年子女就讀幼稚
24 園後，每月仍支出24,000元，足認相對人負擔未成年子女
25 全部費用，聲請人全無負擔，益認聲請人於婚姻期間已無
26 意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是聲請人行使親權
27 意願本即不高。聲請人自我意識極強，稍不順其意，即藉
28 酗酒後對家庭成員辱罵三字經等髒話，並常限制相對人及
29 子女之人身、言論自由，聲請人之自我情緒控管能力極
30 差，又常在酗酒後，對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辱罵三字經或
31 暴力相向之家暴行為，實已嚴重侵害未成年子女生活上之

01 安全感，而未成年子女經常處於此家暴環境下，對未成年
02 子女之教育實有重大不良影響，足認由聲請人擔任親權人
03 顯不利於未成年子女，日後導致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之親
04 子關係不佳，實為必然。

05 (三) 反觀，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無怨無悔的付出，未成年子女
06 深深感受母愛，並已習慣由相對人照顧及陪伴，衡以聲請
07 人於婚姻期間，已無意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
08 務，常因酒後情緒管控不佳而有家暴行為，本即不適合照
09 顧未成年子女，又常因酒後與原生家庭成員因細故暴力相
10 向，足認聲請人與原生家庭成員感情不佳，顯無親職系統
11 可代為照顧未成年子女，縱認聲請人欲爭取未成年子女之
12 親權，顯以此要脅相對人就範之成分居多，實不適擔任未
13 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綜合上情以觀，相對人較聲請人能
14 提供未成年子女更完善、妥適之成長、教育環境，再者，
15 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已因生活在聲請人的辱罵下，建立緊
16 密之情感依附關係，衡以未成年子女現受相對人妥善照
17 顧，業已習慣目前與相對人之生活環境，並已就讀幼稚
18 園，足認其對相對人之依附性極高。是依未成年子女之最
19 佳利益考量，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
20 與負擔應由相對人任之較為妥適。

21 (四) 受扶養權利人甲○○目前年僅3歲，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
22 之扶養義務，並不因兩造離婚受影響，相對人現為未成年
23 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依法聲請人仍應負擔扶養子女之費
24 用、灼然甚明。未成年子女甲○○現居高雄市，參行政院
25 主計總處公布之高雄市109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分
26 別為23,159元，故相對人主張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費
27 每月23,159元，堪認妥適。兩造就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28 用，聲請人就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費，應每月給付相
29 對人15,439元，至未成年子女甲○○成年為止。

30 (五) 相對人對聲請人答辯所為陳述：聲請人於家調官訪談時，
31 並不否認喝酒一事，且聲請人於相對人聲請通常保護令

時，當庭亦不否認對相對人有辱罵三字經，又家調官訪談相對人時，未成年子女在旁亦不斷表示「爸爸一直對媽媽亂講話」、「我不喜歡爸爸講話」，且當聲請人罵相對人時，未成年子女都會叫聲請人走開等語。未成年子女至聲請人住處時，聲請人母親曾對未成年子女灌輸相對人準備改嫁，並生小孩，以後不會照顧未成年子女甲○○，以此威脅未成年子女，故反而是聲請人之親人常灌輸未成年子女不實訊息，企圖分化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親子關係。相對人財務狀況均屬正常，且收支平衡，對外並無負債，又偽造文書、詐欺之前案紀錄，相對人係一時失慮，已所知錯，並均坦承犯行並不再犯，實不應列入本案考量因素。

四、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 本件兩造原為夫妻關係，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甲○○（107年9月25日生），於110年12月27日經本院成立調解離婚，有本院110年度司家調字第782、788號及110年度司家暫字第47號調解筆錄附卷可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

實堪予認定，然因雙方對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項無法達成協議，故兩造請求本院酌定雙方離婚後關於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於法自屬有據。

(二) 經本院依職權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派社工訪視聲請人之評估與建議略為「親職能力評估：聲請人自評健康狀況無礙，具有穩定工作收入，可親自負擔未成年人甲○○照顧事務與開銷無虞，過往也曾參與未成年人甲○○照顧事務，對未成年人甲○○作息、個性好惡有一定程度了解，且聲請人父母願作為協助照顧人力，與聲請人共擔未成年人甲○○照顧事務，評估聲請人親屬支持系統、經濟能力可穩定提供其與未成年人甲○○基本生活所需無虞，惟聲請人自兩造分居後，便少有機會與未成年人甲○○互動，對未成年人甲○○生活現況了解有限。親職時間評估：聲請人自述兩造同住期間，會在工作時間外與相對人分工投入未成年人甲○○照顧事務，聲請人現職工作雖須配合排班，不易配合未成年人甲○○作息，但聲請人親屬可做為協助照顧人力，輔助補充聲請人親職時間。照護環境評估：聲請人具長期居住所，可提供未成年人甲○○穩定居住環境，住家擺設也能依未成年人甲○○照護需求進行安排，居住空間充足，家務整理狀況良好，未見有明顯不利未成年人甲○○成長之處。親權意願評估：聲請人自認其親職能力以及親屬支持系統可妥善照護未成年人甲○○日常起居，反觀相對人照顧未成年人甲○○少有耐心，且相對人與其原生家庭成員未能如聲請人般注重未成年人甲○○身心發展，又聲請人考量兩造互動關係僵化，兩造難共商未成年人甲○○照顧議題，故期待能由聲請人單方行使未成年人甲○○親權，聲請人願履行親職，具高度監護意願。教育規劃評估：聲請人有穩定收入，來源可維持家庭經濟，對未成年人甲○○日後就學、生活、照護等均有具體規畫及安排，整體教育與照顧規劃尚具可

01 行性，應可滿足未成年人甲○○日常照顧及基本就學需
02 求。綜上所述，聲請人自評健康狀況可親自負擔未成年人
03 甲○○照顧事務，具穩定經濟收入與親屬支持系統，可提
04 供未成年人甲○○穩定家庭環境與生活，且聲請人過往即
05 投入未成年人甲○○照顧事務，對未成年人甲○○作息以
06 及發展上有一定程度了解，評估聲請人在同住親屬協助下
07 可滿足未成年人甲○○基本生活所需無虞。」等情，此
08 有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以110年12月22日南市
09 童心園（監）字第11021867號函所檢附之酌定親權與會面
10 訪視報告在卷可稽。

11 （三）另經本院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
12 會訪視相對人之評估與建議略為「監護動機與意願評估：
13 兒少自出生後，便由相對人負責生活之照顧與陪伴。兒少
14 對相對人家庭成員皆為熟悉。對現家庭之生活型態、作息
15 皆以適應。遂相對人有意單獨行使、負擔兒少權利義務之
16 意。探視意願及想法評估：相對人同意讓聲請人每月二、
17 四週，於週日10時讓聲請人接兒少返家，於週日18時送兒
18 少返回相對人住家。經濟與環境評估：相對人目前於電信
19 門市擔任服務人員，已14年資歷，工作與收入均屬穩定。
20 相對人名下尚有部分存款，目前負擔兒少生活與教育費用
21 後，收入仍大於支出。房屋為租賃，具變動性。室內環境
22 整潔、清爽，採光明亮，住家位於漁港旁，附近有國小、
23 國中，市場及商店等，生活機能佳。親職功能評估：相對
24 人對兒少生活習性及作息皆明瞭，亦關心兒少於幼稚園就
25 學之情形，對於兒少人格特質具掌握性，對未來生活與教
26 育發展亦有規劃，顯示相對人具親職。支持系統評估：相
27 對人家族及親戚居住相對人住家附近，願主動協助兒少生
28 活與就學庶務，甚提供經濟之協助，相對人具完整支持系
29 統。情感依附關係與意願評估：兒少表達，喜歡與相對人
30 共同生活，適應與相對人及其家族成員家庭之生活模式。
31 整體性評估：相對人於婚姻期間，屢遭聲請人言語及精神

暴力傷害，聲請人甚出現多次脫序行為，致使兒少受驚嚇。相對人有感與聲請人已無法相處及生活，已無法維持婚姻，故離婚意願明確。相對人理解親權之意涵，除具強烈行使兒少權利意願外，亦對兒少之生活及身心狀況清楚。評估相對人經濟、支持系統、親職能力、居住環境，均可提供兒少生活與就學之所需。兒少4歲，表達現受相對人及其家族成員照顧與陪伴，感到愉悅，表達喜歡與相對人共同生活。在同性別親權人較優原則及尊重兒少意願原則之下，遂兩造所生之兒少甲○○權利義務，若由相對人行使或負擔，應屬適宜。」等情，此有財團法人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以111年1月7日柔蘭111監護字第6號函所檢附之監護權案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稽。

(四) 本院再命本院家事調查官調查所得報告之總結為「1.照顧狀況：聲請人有規範上的界限，但在日常生活中卻較易妥協，相對人在規範上則較為嚴謹主控。據兩造之陳述，未成年子女是名堅持度高、正向好奇卻又敏感的孩子。堅持度高的孩子，照顧者必須堅守界限，但照顧者若一味強硬要求，子女易為維持自主性而導致親子權力爭奪戰。由於較堅持己見、注意力又較難以被分散，因此有時未成年子女較為固執，易與聲請人有些爭執或鬧脾氣。未成年子女在家並未持續使用平板，會有其他遊戲時間，但依據調查，相對人在家陪伴遊戲時間並不多，未成年子女常是自行遊戲，而相對人則於一旁使用手機，與聲請人陳述相仿。透過兩造之對話紀錄，可知兩造共同生活時，相對人便有獨力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經驗，每當聲請人離家，亦由相對人打理未成年子女生活事務。至今相對人仍極為關注未成年子女人際、學習、健康等，會立即為未成年子女解決問題。另就相對人稱聲請人過往之飲酒習慣、以及酒醉失控等事，透過調查，關係人雖陳述聲請人與同事衝突當日未飲酒，而依據兩造對話紀錄，則有提及當日飲酒打架一事。另據對話紀錄、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聲請人返家

01 後的確常有飲酒習性，但因仍為清醒，並未因此失控或失
02 暴，惟聲請人常與人衝突，情緒管理仍待加強。2.親子互
03 動：在親子互動上，相對人能跟隨未成年子女話題，也能
04 夠連結未成年子女近期學習經驗或幼年經驗、或是順勢詢
05 問問題並給予引導。相對人對於規則或正確性較為要求未
06 成年子女遵守，若未成年子女犯規或說錯，相對人會加以
07 糾正引導或制止，未成年子女並不會因此有負向情緒，仍
08 能夠開心遊戲。過程中未成年子女皆為開心或興奮之情
09 緒，也能主動向相對人問話，與相對人間肢體接觸親密，
10 態度輕鬆。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互動時，聲請人會極為專
11 注地注視未成年子女舉動，並且認真參與，對於未成年子
12 女的行為有默契。聲請人不僅能跟隨未成年子女的情緒、
13 回應行為或話語，也能夠連結未成年子女的過往經驗，並
14 教導辨識是否為正確行為。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互動時，
15 肢體易極為親密靠近，並且較與相對人相處時更為逾越亢
16 奮，並不斷主動要求或表達自己意見，也會主動邀約聲請
17 人參與活動。兩相比較下，相對人較能堅定規範，聲請人
18 較易妥協，但未成年子女則於聲請人處較有自信，也較能
19 夠展現自我意識，或放心表達拒絕。3.友善父母：調查
20 時，恰巧未成年子女放學返家，相對人並未讓未成年子女
21 迴避，未成年子女會不時在相對人回應有關聲請人話題時
22 插話，與相對人之陳述相仿。由於未成年子女對刺激較為
23 敏感、也易察言觀色，如此負向訊息恐對未成年子女影響
24 甚鉅。在與聲請人進行親子互動觀察時，未成年子女極為
25 自然主動提及或回應有關相對人話題，並未有所顧忌；而
26 當其主動向聲請人母親提及相對人時，聲請人母親亦能夠
27 一般化地自然接續回應，未成年子女並不畏懼提友相對
28 人，而聲請人及其母親亦自然回應未有不恰當或暗示性言
29 語。4.適任親權人：就兩造之規範管教上，聲請人較寬鬆
30 妥協，相對人則較嚴謹堅守，未成年子女於相對人處較有
31 規範。但在平時互動上，聲請人較專注陪伴未成年子女遊

戲或互動，以未成年子女為主體，對於未成年子女事務亦較為敏感；聲請人母親亦能在情緒上跟隨未成年子女，與未成年子女同步，未成年子女於聲請人處亦較自信放鬆，表現出較多自主意識，也較勇於表達拒絕，並能輕鬆談及相對人。兩造在教養與照顧上皆極為用心，亦對未成年子女極為關愛，惟對於未成年子女利益上各有優勢，建請鈞庭為未成年子女酌定適任之親權人。」等情，有本院111年度家查字第69號調查報告附卷可參。

（五）參諸上開社工人員訪視報告及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兩造在主、客觀上均可提供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適當之照護條件，惟由本件兩造離婚後對如何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方式無法達成一致協議，且又均請求本院裁定由己方單獨擔任未成年子女甲○○之親權人，並於本院調查過程中互指對方不是，是以在客觀上，已難認兩造在此種敵對狀況下，對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可在和諧之情形下共同為之，故由兩造於離婚後共任未成年子女甲○○之親權人，當非符合未成年人甲○○之最佳利益，故本院自有以裁定予以酌定由兩造之一方單獨任未成年人甲○○親權人之必要。審之未成年人甲○○目前僅4歲，正值最須保護、教育時期，依兒童教育理論中之年幼隨母之原則，由母負責監護，自對未成年子女人格形成較為有利，佐以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為女性，母親亦可成為其性別認同之模仿對象，且較能提供未成年人甲○○於未來於青春時期可能面臨之生理變化等問題之協助功能，並參酌未成年人甲○○所表達之意願，本院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甲○○之最佳利益。

五、再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

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聲請人請求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相對人給付兩造子女扶養費，自屬有據。又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次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亦定有明文。經審酌兩造資力，聲請人於109年度有521,139元之報稅所得，110年度有554,328元之報稅所得，名下無不動產，有一輛109年份的汽車，現職為電信門市人員，月薪在3至4萬元間，學歷為大學肄業；相對人於109年度有581,666元之報稅所得，110年度有480,940元之報稅所得，名下無不動產，現擔任電信門市人員，月薪約25,000元，學歷為大學畢業等情，有本院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並經兩造到庭陳述明確。參之受扶養權利人即未成年人居住於高雄市，依行政院主計處所做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調查所示，108年度至110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分別為22,942元、23,159元、23,200元，雖前述消費支出調查表關於菸草、家具及家庭設備、家事管理、房地租及水費、燃料和燈光、交通工具及通訊購置、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汽機車保險費等均非未成年人之消費支出項目，然若干未成年人所需而成人不必要之需求，亦未採為計算之依據，及現今物價高漲，未成年人每天所須花費之餐費、交通費、衣著費、學費、教育費及其他基本支出等不在少數，是

01 本院認可以前開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支出表所記載年度
02 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作為未成年人甲○○之扶養費基準
03 之參考，併斟酌前開聲請人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工作能力
04 與財產，是本院認為關於未成年人甲○○所需之扶養費金
05 額，以每月22,000元計算為妥適，聲請人與相對人應平均分
06 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是相對人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
07 甲○○之扶養費為11,000元（計算式：22,000÷2=11,00
08 0）。再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2項、第3
09 項之規定，關於扶養費之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
10 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
11 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
12 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本院審以扶養費乃維持受扶
13 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應
14 以分期給付為原則，為此爰酌定聲請人應自未成年子女甲○
15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確定由相對人單獨任之之日起按
16 月負擔未成年子女甲○○每月11,000元之扶養費，並於每月
17 10日前交付相對人代為管理支用，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
18 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且為確保未成年子女甲○○
19 受扶養之權利，本院爰依前開規定，就扶養費之給付部分，
20 併諭知如相對人遲誤1期履行，其後1年之期間視為亦已到
21 期，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六、未按夫妻離婚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
23 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
24 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
25 依職權變更之，民法第1055條第5項定有明文。揆此會面交
26 往權之規定，在使未取得親權父母之一方，於離婚後，得繼
27 續與其子女保持連繫，蓋其亦希冀了解子女之生活狀況，看
28 守子女之順利成長，此不僅為父母之權利，且亦為子女之利
29 益著想，因父母縱已仳離，亦宜儘量使子女有機會接受父母
30 雙方感情之滋潤，而會面交往者，正是親子關係最後之保
31 障，適當之會面交往，不惟不致害及子女之利益，反而多少

或可彌補子女因父母離婚所招致之遺憾，若不會面，經年累月造成父母子女關係日漸疏遠，不論對父母或子女，均極不公平。本院衡之上情，然兩造於離婚後，聲請人仍有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哲萍

附表：

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之時間及方式及應遵守之規則：

一、於未成年人甲○○滿十三歲以前：

（一）聲請人得於每月第一、第三週之星期六上午九時起，前往甲○○所在之處所與甲○○會面，並得接甲○○外出照顧，至翌日（星期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前送回相對人住所。

（二）聲請人於甲○○就讀之學校每年寒假期間，得將甲○○接回同住五日，暑假期間得接回同住二十日（不包括前項之相處時間在內）。並可分割為數次或連續為之。其接回同住之時間由兩造協議，如協議不成，則定於寒、暑假開始後第一個星期六起連續計算之六日及二十一日，期間如遇前項之探視時間，其送回之日期應予併計後延後。

（三）探視前聲請人應於二日前通知相對人，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得無故拒絕。

二、未成年人甲○○滿十三歲後：兩造均應尊重未成年人甲○○個人之意願，由未成年人甲○○自主決定與聲請人會面之時

間及方式。

三、方法：

（一）聲請人得與子女甲○○為致贈禮物、交換照片、拍照等行為。

（二）聲請人若無法於探視時間前往相對人家中接回未成年人甲○○，得委由聲請人委託之親屬前往相對人家中接回子女。但聲請人應於行使探視權前二日通知相對人，相對人不得無故拒絕。

（三）未成年人甲○○之住處如有變更，相對人應隨時通知聲請人。

（四）相對人或其家人應於聲請人探視未成年人甲○○時，交付甲○○之健保卡予聲請人，聲請人送回未成年人甲○○時，應交還健保卡予相對人。

四、應遵守規則：

（一）兩造均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二）兩造均不得對甲○○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

（三）如於會面交往中甲○○患病或遭遇事故，而相對人無法就近照料時，行使探視權之聲請人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即其於會面交往實施中，仍須善盡對甲○○之保護教養義務。